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 2021 年 7 月 26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2、**行权数量**：2,533,245 份

3、**行权人数**：共 149 名，其中首次授予 114 名，预留授予 35 名

4、**行权价格**：4.98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实际可行权开始日以业务办理后发布的实施公告为准。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彩红	董事长	7.2000	0.48%	0.02%
黄 辉	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	7.2000	0.48%	0.02%
吕政田	常务副总经理	5.4000	0.36%	0.01%
夏 燕	副总经理、礼华生物董事长	5.4000	0.36%	0.01%
蔡子云	财务总监	5.4000	0.36%	0.01%
赵琴琴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4000	0.16%	0.01%
中层(含)以上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143 人)		220.3245	14.69%	0.59%
合计		253.3245	16.89%	0.68%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